

(上接B061版)

本次交易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9亿元。此外，参考顺丰同城2020年12月完成的B轮融资的估值前值0.9亿元人民币，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并获得顺丰同城其他股东同意，泰森控股本次增资的估值前值为90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顺丰同城是在即时物流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本次公司对顺丰同城增资,为顺丰同城提供战略资金支持,有助于公司加速最后一公里战略的实施,加强公司竞争壁垒,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

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顺丰同城的持股比例上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控制权,有助于公司获得顺丰同城未来高速增长和运营效率提升所带来的长期收益,也为后续顺丰同城融资等资本运作留出空间。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泰森控股对顺丰同城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风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关侵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违规行为和风险,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予以表决。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信创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均为人民币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向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违规行为和风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孙逸先先生、李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逸先先生因工作岗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孙逸先将继续在任职。李莉女士因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李莉女士将继续在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逸先先生及李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孙逸先先生及李莉女士的辞职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其继续履行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逸先先生及李莉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进行了认真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孙逸先先生为控股股东代监事,李莉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持续高效运作,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向唐增补王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职工代表监事。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简历

王佳女士,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学学士。2002年至2007年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07年至2014年任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4年至2016年在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负责人员;2017年至今担任顺丰控股内控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王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控进行整理,并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及于2020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同样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2021年年初数据,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上述新准则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1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国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卫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陈飞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任铮女士、独立董事李金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佳女士、投资者关系总监陈文女士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周五)上午10: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周五)上午9:15至2021年4月9日(周五)下午15:00,在此之间均可进行投票。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日(周四),截至2021年4月1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一路深投投创智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特别提请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3月17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述职。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项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2.00 |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00 |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4.00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5.00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6.00 |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00 |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8.00 |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9.00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10.00 | 《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一路深投投创智天地大厦 B 座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翠芬

联系电话:0755-36395363

传真号码:0755-36646688

电子邮箱:cnfp@express.com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股东大会会务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2。

2、投票简称:“顺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投票议案与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时,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9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 受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 备注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受托人股东账号 | 持有有效股东账户卡 |
| 委托人持股数 | 受托人持股数 | 持有有效持股凭证 |
| 受托人签字(盖章) | 受托人签字(盖章) | |
| 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受托人签字 | 受托人签字 | |
| 受托日期 | 受托日期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项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2.00 |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00 |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4.00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5.00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6.00 |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00 |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8.00 |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9.00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10.00 | 《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2.00 |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00 |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4.00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5.00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6.00 |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7.00 |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8.00 |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 9.00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 10.00 | 《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给给候选人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次或以上指示。如果受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3月17日由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股东3名,实际参与表决3名。与会监事选举李广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的职权,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8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